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
韶关市教育局文件
韶关市财政局
韶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韶人社〔2021〕72号

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
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《转发
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
〔2021〕1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韶关市教育局



韶关市财政局



韶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21年9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
